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盧檉昀、謝旭威、鄭元皓、葉珈瑜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53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54
壹、犯罪人數	154
貳、犯罪種類	154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7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9
壹、犯罪人數	159
貳、犯罪種類	160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1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63
壹、犯罪人數	163
貳、犯罪種類	163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70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70
貳、犯罪種類	171
參、犯罪者之處遇	172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	173
壹、前言：網路詐欺預測的可能性	173
貳、我國詐欺偵測的應用現況：法規與技術的整合	176
參、國外社群媒體犯罪預測之借鏡	182
肆、結論：建構責任分擔與常態化協防的犯罪預測體系	189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6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62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66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68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72
圖 4-5-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頁頁面	179
圖 4-5-2	「投資粉絲專頁」假帳號頁面	180
圖 4-5-3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一	181
圖 4-5-4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二	182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從警察機關受理、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之兩階段統計資料中，汲取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之四類特性分析。其中，女性犯罪以性別為基準，對比具女性、男性特性的數種主要犯罪態樣，及女性處遇情形；高齡犯罪自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檢視具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及高齡處遇情形；毒品犯罪則以製販運輸、施用、持有等手法，與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綜合檢視不同手法、級別組合下的人數趨勢，與毒品之緩起訴執行、再犯，及戒治所、監獄、保護管束處遇情形；非本國籍犯罪從國籍、犯罪類別分布，瞭解犯罪者主要國籍與犯罪類別，本（114）年新增非本國籍犯罪嫌疑、有罪確定者性別分布，及處遇類別統計。

惟綜觀本年數據，無論是女性犯罪亦或非本國籍犯罪，在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數據皆有大幅上升之現象出現。除此之外，從司法官學院於 112 年由賴擁連教授主持的「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委外研究成果，發現各國網路詐欺的犯罪態樣早已不同以往，其受害金額也日益嚴重，因此對於是類犯罪進行探討與觀測應存在探究之必要性。本篇第五章以「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藉由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制度的借鏡，點出我國在網路詐騙預防之需求。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本章女性犯罪統計資料，包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自 104 年 47,392 人、403.07 人/10 萬人漸增至 113 年 63,217 人、532.55 人/10 萬人，比率更自 104 年 17.60% (47,392 / 269,296) 漸逐年升至 113 年 21.98% (63,217 / 287,597)。同時期，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呈先減後增，惟比率也自 104 年 13.60% (25,111 / 184,702) 逐年升至 113 年 16.47% (29,924 / 151,422)（表 4-1-1）。

貳、犯罪種類

一、女性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在 105 年至 110 年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0 年至 112 年為竊盜罪，113 年為洗錢防制法，不過次多者在 110 年、111 年為詐欺罪，112 年為洗錢防制法，113 年為竊盜罪，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4,416 人、113 年 5,689 人。113 年共計 29,924 人，含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23 人 (9.4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48 人 (9.18%)（表 4-1-2）。

二、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不過前述犯罪類別的女性比率，除了洗錢防制法 106 年大幅增修後，女性比率在 108 年達到 37.37% (105/281)，惟降至 113 年 31.51% (5,689/18,052) 外，其餘類別女性比率皆未達 3 成 (113 年 詐欺罪 15.10% (2,998/19,852)、竊盜罪 17.25% (4,733/27,43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91% (2,823/21,870))，不能安全駕駛罪更皆未達 1 成 (113 年為 9.33% (2,748/29,466))，亦即，前揭類別或可謂女性犯罪者的主要犯罪類別，但仍不宜理解成，是類犯罪因女性比率偏高，得判斷具有女性犯罪特性之狀態¹。

事實上，犯罪類別女性比率，近 10 年最高者皆為商標法，其自 104 年 54.96% (482/877) 漸降至 110 年 47.82% (394/824) 後，漸升至 112 年 55.67% (373/670)、113 年 53.94% (301/558)。其餘女性比率偏高者尚有：(1)著作權法，自 104 年 22.55% (53/235) 漸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漸降至 112 年 35.37% (52/147)，又升至 113 年 41.48% (56/135); (2)銀行法，自 104 年 45.50% (96/211) 漸降至 107 年 30.81% (61/198) 後，逐年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漸降至 113 年 38.88% (159/409); (3)藏匿人犯罪，自 104 年 25.85% (38/147) 漸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漸降至 113 年 32.57% (57/175); (4)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4 年 36.19% (414/1,144)

1 就洗錢防制法中女性比率增至 3 成以上趨勢，考量洗錢犯罪案件方式/手法，近年多涉及電信網路詐欺，亦宜關注女性涉犯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增長，且傾向被認定為洗錢犯罪之狀態。相關統計分析如：法務統計摘要 (112 年 6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9

漸降至 113 年 26.62% (496/1,863)；(5)誣告罪，自 105 年 35.46% (100/282) 漸降至 113 年 26.81% (74/276)；(6)公司法，自 105 年 37.02% (67/181) 漸降至 110 年 25.18% (103/409) 後，漸升至 113 年 33.52% (122/364)；(7)證券交易法，自 104 年 40.40% (101/250) 漸降至 112 年 25.63% (51/199)、113 年 30.27% (56/185) (表 4-1-2、圖 4-1-1)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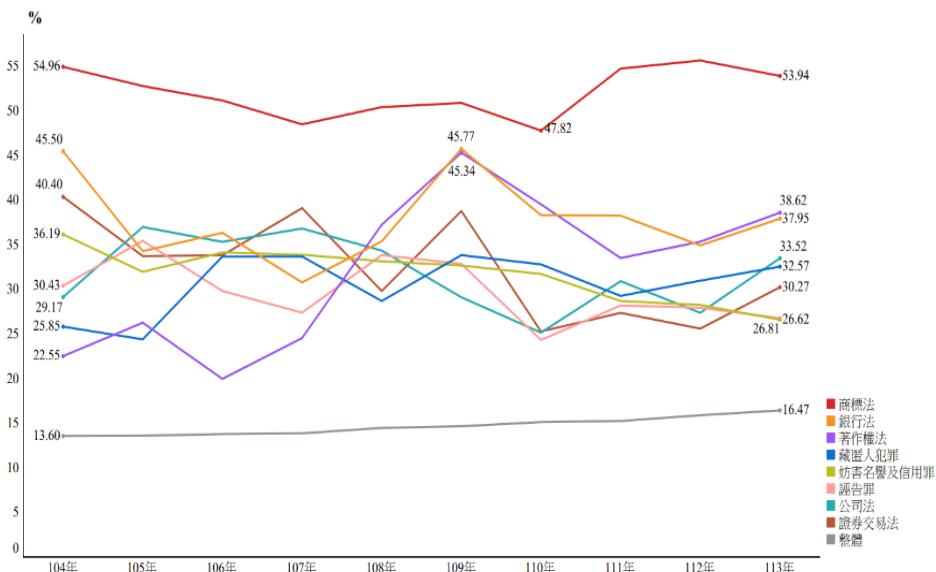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三、男性人數偏多、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相較女性，有罪確定男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除

2 此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女性群體的情況。觀察範圍含：(1)單一犯罪類別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100 人；(2)女性比率近 10 年超過半數達 30.00% 以上。

傷害罪外，皆和女性相同，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且其中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表 2-2-3）。

不過犯罪類別之男性比率偏高，近 10 年皆達 9 成 5 以上者，則有：(1)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比率皆達 100.00%，人數自 224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47 人後，逐年減至 111 年 134 人、112 年 188 人；(2)妨害性自主罪，最低為 113 年 98.76% (1,445/1,463)；(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低為 113 年 98.20% (1,147/1,168)（表 2-2-3、表 4-1-2）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緩起訴處分自 104 年 20.51% (9,681/47,191) 漸升至 112 年 22.04% (7,510/34,069)、113 年 20.69% (6,909/32,942)；新入看守所自 107 年 10.19% (881/8,649) 漸降至 112 年 8.40% (7731/8,701) 後，升至 113 年 10.39% (1,116/10,737)（表 4-1-3）。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間，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人數自 109 年 3,681 人逐年遽增至 111 年 13,499 人後、逐年驟減至 113 年 6,736 人，而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4.58% (979/6,715) 漸減至 110 年 12.40% (1,558/12,562) 後、漸增至 112 年 13.91% (1,258/9,042)、113 年 13.90% (936/6,736)；新入戒治所受強制戒治，則自 104 年 14.06%

3 同前註 2。

(90/640)、106 年 15.32% (95/620)漸降至 110 年 11.05% (244/2,208)，再逐年漸升至 113 年 14.11% (114/808)；新入監則自 104 年 8.59% (2,915/33,949) 漸升至 113 年 12.12% (4,015/33,119) (表 4-1-3)。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女性比率也自 104 年 13.52% (2,368/17,509) 漸升至 112 年 17.67% (2,755/15,590)、113 年 17.53% (2,450/13,976) (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高齡定義，同步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統計定義，為 65 歲以上⁴。本章犯罪統計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各犯罪處理階段之高齡比率多呈上升趨勢，惟對比老年人口自 104 年 12.25% (2,873,635/23,462,914) 逐年升至 113 年 18.76% (4,392,846/23,410,331)，高齡犯罪皆未達 1 成（表 4-2-4、圖 4-2-1）。

壹、犯罪人數

高齡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犯罪人口率皆自 104 年 22,256 人、8.26%、510.79/10 萬人，漸升至 113 年 37,218 人、12.94%、604.88/10 萬人（表 4-2-1）。

同時期，有罪確定之高齡人數、比率，普通刑法自 104 年 5,609 人、4.08% 漸升至 113 年 8,893 人、6.90%；特別刑法則皆低於普通刑法，且人數自 104 年 607 人漸增至 108 年 1,024 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3 年 1,212 人，比率自 104 年 1.28% 緩升至 112 年 2.52%、113 年 2.31%。整體而觀，有罪確定高齡比率自 104 年 3.36% (6,216/ 184,702) 漸升至 113 年 5.57% (10,105/181,346)（表 4-2-1、圖 4-2-1）。

⁴ 國外就高齡犯罪者之定義則不盡相同，可參閱：蔡宜家等，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362-36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568/post>

貳、犯罪種類

一、高齡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高齡者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賭博罪轉至竊盜罪，傷害罪則自 104 年 511 人漸增至 113 年 1,501 人，也在 108 年、110 年至 113 年居於第三位。113 年共計 10,105 人，含公共危險罪 2,514 人 (24.87%)、竊盜罪 2,439 人 (24.13%)、傷害罪 1,501 人 (14.85%)、賭博罪 688 人 (6.81%) (表 4-2-2、表 4-2-3)。

二、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然而前述犯罪類別之高齡比率，除了賭博罪自 104 年 15.19% ($1,230/8,097$) 漸升至 112 年 18.26% ($792/4,338$)、113 年 15.46% ($688/4,450$) 外，其餘類別皆未達 1 成 (113 年公共危險罪 7.79% ($2,514/32,271$)、竊盜罪 8.89% ($2,439/27,437$)、傷害罪 8.96% ($1,501/16,759$))。與前章分析方向相同，高齡人數偏多者雖集中在是類犯罪，但其等高齡比率不高，不宜認定為存有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近 10 年部分犯罪類別，高齡比率呈漸升至 2 成或以上趨勢，含：(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歷年人數增減更迭、有相當差距，但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26.82% ($184/686$)、108 年為 37.31% ($197/528$)、112 年為 43.11% ($216/501$)；(2)水土保持法，自 104 年 19.53% ($25/128$) 漸升至 112 年 31.46% ($28/89$)；(3)妨

害投票罪，人數趨勢亦大幅增減更迭，惟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19.93% (107/537)、109 年 21.08% (70/332)、112 年 29.06% (77/265)；(4)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 22.22% (34/153)、108 年 26.10% (77/295) 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3 年 30.86% (25/81)；(5)建築法，自 105 年 12.33 % (9/73) 降至 106 年 11.39% (9/79) 後，漸升至 113 年 24.32 % (18/74) 次之（表 4-2-2、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高齡比率，緩起訴處分從 104 年 5.78 % (2,729/47,191) 逐年升至 108 年 7.51% (3,178/42,324)、111 年 9.06 % (3,244 / 35,790)、113 年 7.52% (2,748/ 32,942)。新入看守所則從 104 年 1.20% (99/8,234) 微升至 107 年 2.50% (216/ 8,649)、111 年 2.82% (194 / 6,876)、113 年 1.99% (214 / 10,737)（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高齡比率也與前述看守所高齡比率相近，且兩者高齡人數在 104 年至 109 年皆僅有個位數或數十人，其後，觀察勒戒達 110 年 142 人，再減至 113 年 95 人、強制戒治也從 110 年 23 人逐年減至 113 年 9 人。新入監高齡比率則自 104 年 1.97% (670 / 33,949) 逐年升至 111 年 4.74 % (1,432 / 30,196)、113 年 4.61% (1,527 / 33,119)（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高齡案件比率也自 104 年 3.76 % (659 / 17,509) 漸升至 112 年 6.27% (977 / 15,590)、113 年 5.4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760/13,976) (表 4-2-4 、圖 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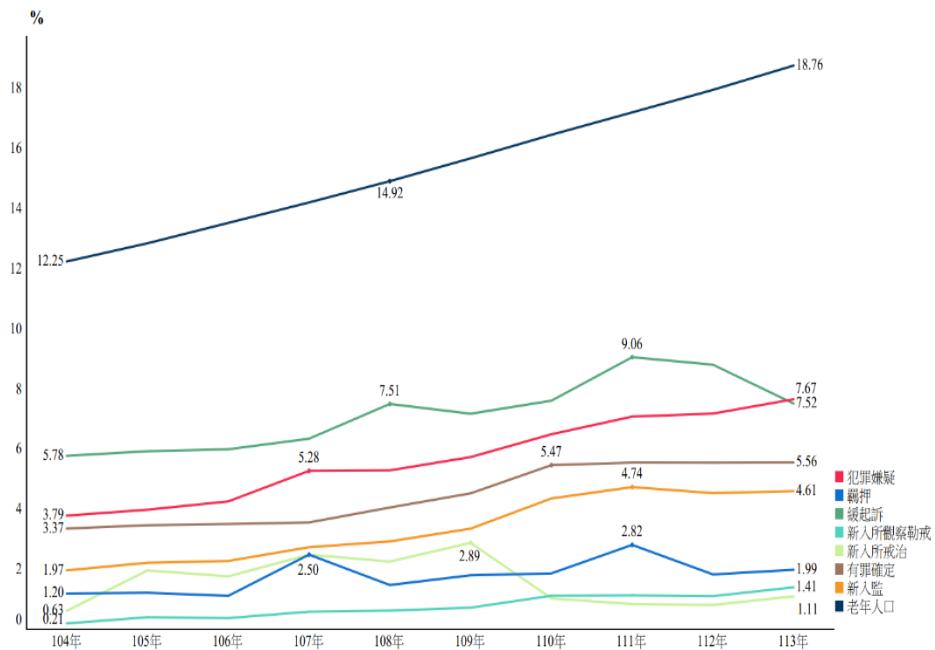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本章毒品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毒品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 104 年 53,622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至 113 年 37,854 人；不過有罪確定人數，雖也從 104 年 35,96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2,914 人，但復逐年增至 113 年 21,870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之性別比率尚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嫌疑人共計 37,854 人，含男性 32,614 人 (86.16%)、女性 5,240 人 (13.84%)；共計 21,870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9,047 人 (87.09%)、女性 2,823 人 (12.91%) (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以下省略「毒品」二字，僅提級別）犯罪類別，主要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近 10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施用第二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第一級轉至製販運輸第二級；再次多者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製販運輸第二級轉至第三級後，再自 113 年轉至施用第一級。不過前述各項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同時在製販運輸、持有類別，第三級分別自 106 年、107 年後呈增加趨

勢（表 4-3-2）。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7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對比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自 109 年後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6 年 714 人逐年增至 111 年 2,043 人、113 年 2,008 人。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製販運輸第一級 458 人（2.09%）、第二級 2,620 人（11.98%）、第三級 2,008 人（9.18%）、第四級 34 人（0.16%）（表 4-3-2）。

二、施用：近 10 年人數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者皆從 106 年 26,177 人、10,359 人減至 109 年 18,032 人、6,963 人，又驟減至 111 年 4,771 人、678 人，再躍增至 113 年 10,489 人、3,051 人，其中就 109 年後驟減現象，如對比同時期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大幅增長趨勢，得發現施用毒品犯罪對策在近年側重審前轉向處遇的狀況（本章「參」）。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施用第一級 3,051 人（13.95%）、第二級 10,489 人（47.96%）（表 4-3-2）。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9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 107 年後，對比第一級、第二級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7 年 387 人增至 113 年 1,036 人。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持有第一級 403 人（1.84%）、第二級 1,254 人（5.73%）、第三級 1,036 人（4.74%）、第四級 11 人（0.05%）（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此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於第一級、第二級，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於第三級、第四級，則是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地檢署執行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第二級自 104 年 1,973 人逐年躍增至 106 年 5,407 人、107 年 5,812 人後，漸減至 113 年 5,199 人；第一級自 104 年 503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1,500 人後，雖逐年減至 110 年 953 人，仍復增至 111 年 1,599 人、113 年 1,596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同時期，**撤銷**是類緩起訴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相較前述，兩級別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其中，第一級自 105 年 26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77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334 人，後復漸增至 113 年 631 人；第二級則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589 人，後以 111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13 年（表 4-3-3、圖 4-3-1）。

倘若檢視該類緩起訴處分執行後兩年內，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則會發現截至 113 年底，再犯率自 109 年（執行緩起訴處分年份，本段皆同）20.19%（1,177/5,831）逐年增至 111 年 22.02%

($1,418/6,439$)。該等年度的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惟也從109年10.14% ($591/5,831$)降至110年7.71% ($500/6,479$)後，再增至111年9.05% ($583/6,439$) (表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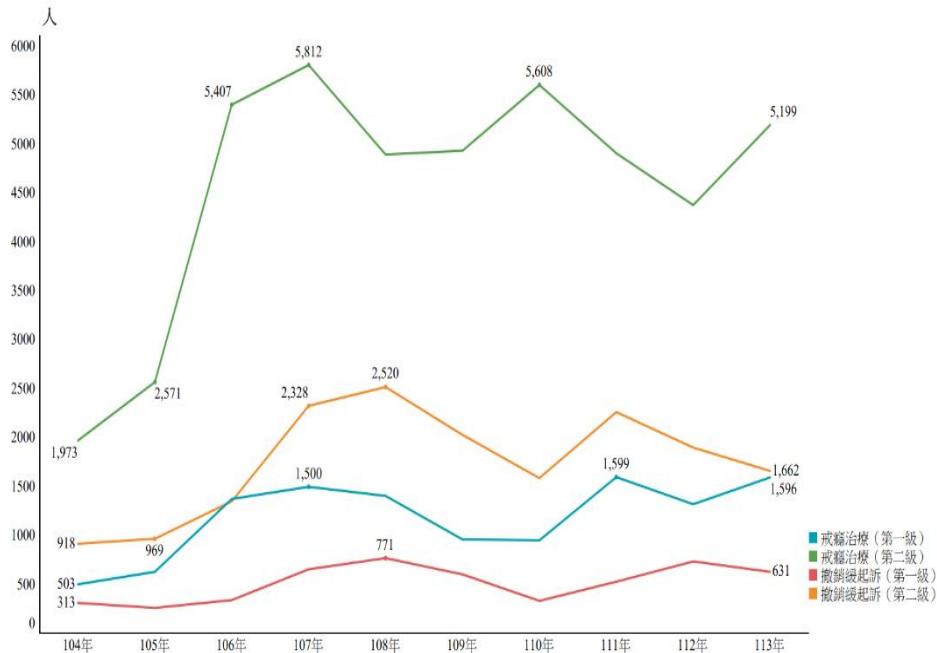


圖4-3-1 近10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二、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近10年人數皆以105年

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09 年，再大幅增加。其中觀察勒戒，級別皆以第二級遠多於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4 年 6,066 人、649 人，105 年 7,014 人、700 人減至 109 年 3,208 人、473 人後，躍增至 111 年 10,719 人、2,780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5,142 人、1,594 人；強制戒治，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4 年 367 人、273 人，105 年 413 人、297 人減至 109 年 195 人、151 人後，躍增至 110 年 1,117 人、1,091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187 人、621 人（表 4-3-5、圖 4-3-2）。

三、新入監服刑

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近 10 年比率從 104 年 28.88% ($9,803/33,949$) 逐年升至 106 年 32.50% ($11,796/36,294$) 後，漸降至 113 年 17.23% ($5,706/33,119$)。且毒品犯罪受刑人中的施用者，近 10 年比率也呈下降趨勢，尤其施用第一級自 104 年 33.74% ($3,308/9,803$) 漸降至 111 年 5.42% ($238/4,390$)、113 年 12.81% ($731/5,706$)；施用第二級則自 104 年 41.19% ($4,038/9,803$) 逐年升至 107 年 50.30% ($5,564/11,062$) 後，逐年降至 111 年 25.60% ($1,124/4,390$)、113 年 35.24% ($2,011/5,706$)（表 4-3-5、圖 4-3-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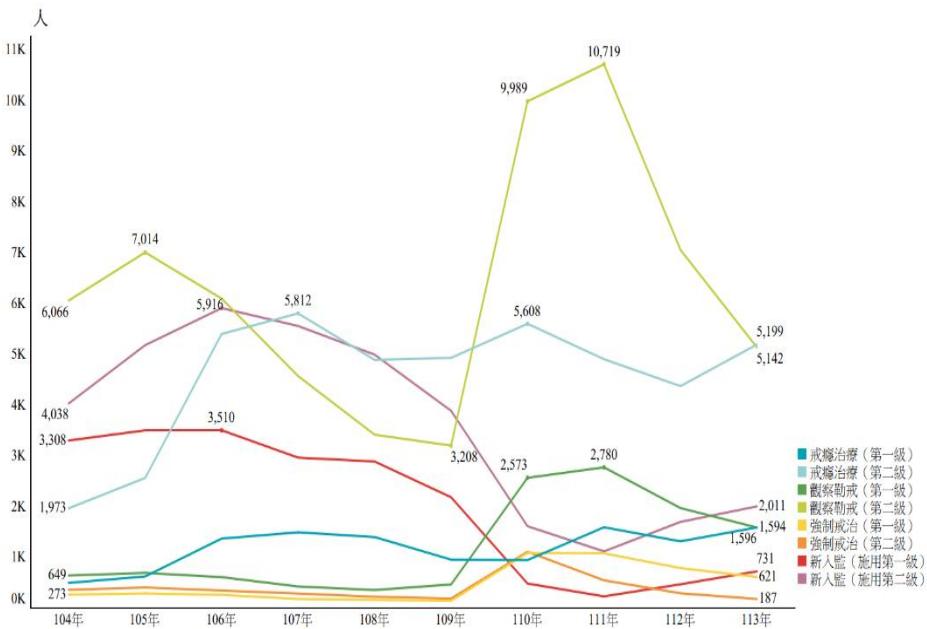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四、新收保護管束

新收保護管束中的毒品案件，近 10 年比率自 104 年 30.73% (5,380/17,509) 逐年升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 後，漸降至 112 年 27.00% (4,210/15,590)、113 年 28.06% (3,922/13,976) (表 4-3-5)。

五、裁處講習或罰鍰

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就罰鍰之執行結果，近 10 年，罰鍰繳納比率自 105 年 10.78% (1,865/17,299) 漸升至 111 年 16.22% (1,573/9,697) 後，再逐年降

至 113 年 9.41% (1,380/14,669)；罰鍰金額比率也自 104 年 13.61 % (73,568,649/540,554,002) 逐年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漸升至 111 年 14.58% (33,968,695/232,906,000)，再逐年降至 113 年 9.49 % (33,381,256/351,720,000)。至於應接受講習者，亦自 104 年 25,36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9,236 人次，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5,652 人次（表 4-3-6）。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非本國籍犯罪嫌疑人及有罪確定者，近 10 年人數皆分別自 104 年 2,005 人、1,483 人漸增至 113 年 6,811 人、4,171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的性別比率皆以男性居多，且男性比率皆分別自 104 年 75.51% ($1,514/2,005$)、65.34% ($969/1,483$) 漸升至 113 年 80.38% ($5,475/6,811$)、83.46% ($3,481/4,171$)。113 年嫌疑人共計 6,811 人，含男性 5,475 人 (80.38%)、女性 1,336 人 (19.62%)；共計 4,171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3,481 人 (83.46%)、女性 690 人 (16.54%) (表 4-4-1)。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者，近 10 年國籍分布最多者皆為越南，且從 104 年 506 人漸增至 113 年 2,027 人；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中國大陸 (除 105 年以泰國多於中國大陸) 轉至泰國，泰國也自 104 年 224 人漸增至 113 年 760 人；再次多者自 109 年後穩定皆為印尼，其從 105 年 121 人漸增至 113 年 445 人。相對的，中國大陸則從 104 年 321 人漸減至 113 年 161 人。113 年共計 4,171 人，含越南 2,027 人 (48.60%)、泰國 760 人 (18.22%)，印尼 445 人 (10.67%)、菲律賓 271 人 (6.50%)、中國大陸 161 人 (3.86%) (表 4-4-2)。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其中，普通刑法自 104 年 1,187 人漸增至 113 年 3,207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自 104 年 458 人漸增至 113 年 2022 人；次多者除 106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盜罪，惟竊盜罪自 104 年 198 人漸增至 107 年 269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228 人；再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偽造文書印文罪轉至傷害罪，後自 113 年轉至詐欺罪，傷害罪雖自 104 年 82 人漸增至 113 年 212 人，然詐欺罪於 113 年驟增至 257 人。特別刑法，也自 105 年 240 人漸增至 109 年 526 人、113 年 964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除 113 年為洗錢防制法，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從 104 年 75 人漸增至 113 年 246 人；次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森林法（104 年為漁業法）轉至洗錢防制法，再以 113 年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自 108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384 人。113 年普通刑法共計 3,207 人，含公共危險罪 2,022 人（63.05%）、竊盜罪 270 人（8.42%）、詐欺罪 257 人（8.01%）、傷害罪 212 人（6.61%）；特別刑法共計 964 人，含洗錢防制法 384 人（39.8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6 人（25.52%）（表 4-4-3、表 4-4-4、圖 4-4-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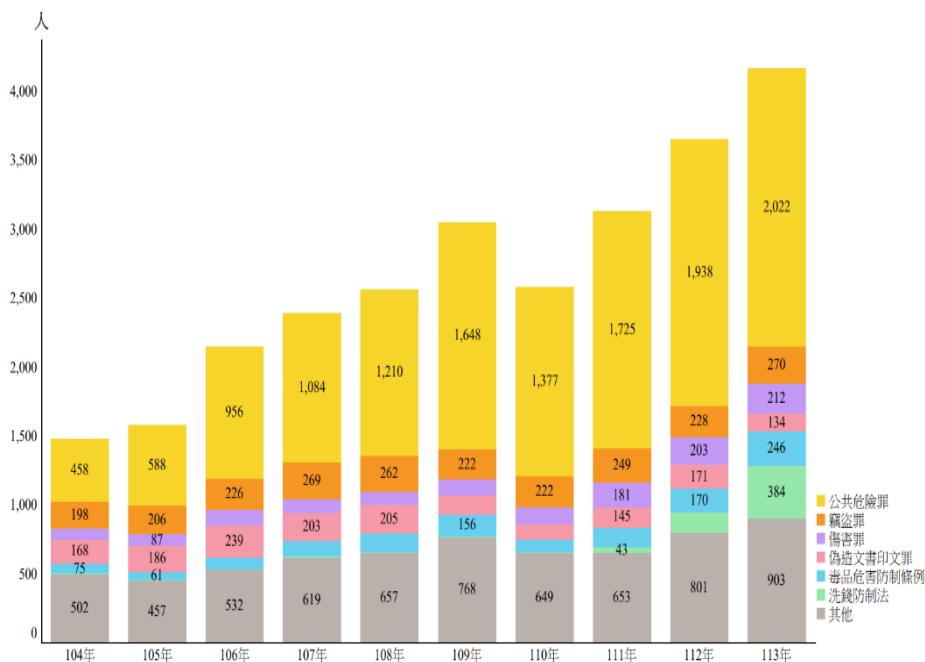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參、犯罪者之處遇

近 10 年，於偵查、審理階段，非本國籍比率在緩起訴處分皆未達 3 成，在看守所新收則從 104 年 4.09% (337/8,234) 漸升至 113 年 8.47% (909/10,737)；於矯正階段，非本國籍比率在新入監皆未達 2 成，113 年為 1.97% (652/33,119)，在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則除了從 106 年 3.41% (229/6,720) 漸升至 109 年 6.71% (247/3,681) 外，皆未達 3 成，113 年為 2.40% (162/6,736)，在新入所受戒治，則除了 104 年、112 年有 1 人外，皆無非本國籍人數（表 4-4-5）。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

葉珈瑜、鄭元皓

壹、前言：網路詐欺預測的可能性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曾在 podcast 節目⁵上提到：「犯罪是遏制犯罪最好的工具」，許多犯罪行為是從「小嘗試」帶來的正面增強（positive reinforcement）與認知扭曲開始，此觀點可用於解釋特定犯罪問題。如酒駕者初次以機車醉態駕駛且順利到家，便會覺得「行為無傷大雅」，進而轉至汽車、或載人、或煽動周遭親友仿效犯行，直到「撞到人且被逮捕」才可能中止行為。詐欺犯罪亦是如此，在理性選擇下，若個案被刑事司法制裁的機率遠低於犯罪成功機率，就可能助長其持續犯罪。而前述情況便使人好奇，「犯罪預防」作為刑事政策的核心關懷之一，就我國盛行的詐欺犯罪態樣，在實務上有無事前預測且預防之可能？若有，又是如何做到控管？臺灣是否可借鏡他山之石？

在資料科學的發展過程中，相較於問題驅動（problem driven）的方法，資料驅動（data-driven）的決策輔助流程，因不同的機構各自保管資料，運用上缺乏整合/共享、傳統數據倉儲系統過時、資料結構不一致等技術限制，使得龐雜的資料量在萃取（extract）與變

5 曾博恩（2025年7月7日）。犯罪心理學教授：某些基因可能讓你更趨向犯罪（EP182）[音訊 podcast 集]。收錄於博音。

<https://open.firststory.me/story/cmclj8u1h0cuy01w6frgi4v3l>

換(transform)上不易進行串接⁶。再者，分析開始前的資料清洗(data cleaning)，如未將雜訊(誤導性內容、操弄性內容、虛構性內容等)確實清理，則會受 GIGO (Garbage-in-Garbage-out) 問題而使分析品質受到質疑。然而，鑑於資訊科技領域的迅速發展，圍繞著資料驅動的一系列技術與研究正持續精進，例如人工神經網路、聚類分析、案例推理等，都讓資料庫知識探索 (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s, KDD) 的概念，提供了更成熟的實踐環境⁷。

在討論犯罪預測時，應可從「預測技術」、「犯罪屬性」、「資料來源」三個面向建構。首先，預測技術早已普及於現代社會，如 Web Cookies 或《Meta 服務條款》，讓企業於商用目的上，多使用「數據驅動營運」、「商業智能」等決策輔助系統，透過精準分眾並挖掘偏好，以及個人化演算「你可能喜歡... (商品推播)」、「為您推薦最適合您的內容... (新聞推播)」，達到營利目的；於刑事司法運用上，各縣市警察局透過「犯罪熱點地圖」掌握特定時空的高風險區域，並據此集中配置資源(如巡邏人力、即時影像監控與預防策略)，藉使潛在受害者提高警惕，並提高潛在加害者之行為成本，以達預防效果。然而不同於傳統犯罪型態，網路詐欺 (Internet fraud/cyber

6 SAS. (n.d.)。Digital audit and investigation: Keys to success for government oversight [White paper]。檢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sas.com/en/whitepapers/digital-audit-investigations-112570.html#formsuccess>。

7 Zhyber, T., Pyslytsya, A., Zavystovska, H., Tymchenko, O., & Shchur, R. (2024). Data-Driven Public Budgeting: Business Management Approach and Analytics Methods Algorithmization. In A. Semenov, I. Yepifanova, & J. Kajanová (Eds.), Data-Centric Business and Applications: Modern Trends in Financial and Innovation Data Processes 2023. Volume 2 (pp. 89-124).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https://doi.org/10.1007/978-3-031-53984-8_5

fraud) 的特徵之一，便是犯罪時間和空間上的分離型態（Fisher & Lab, 2010；引自賴擁連等人，2023）⁸。因此監測或通報技術的應對就成為防治網路詐欺之重點。

在犯罪屬性上，調查局《111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⁹指出日益猖獗的電信網路詐欺，如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乃係以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站、金融交易平臺等方式進行。其中又有五大慣用手法：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詐騙、騙取金融帳戶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再根據 165 反詐儀表板的詐騙話術解析¹⁰，其共通點則以「急迫感」、「高報酬低風險」、「要求匯款或個資」、「語氣樂觀」，卻未具體說明產品或服務細節」等，誘騙手法看似持續更新，但大多只是更換標的與敘述方式，手法上仍不脫離：「養、套、殺」與「小額出金」等投資龐氏騙局，或混合數種手法之方式。由此可見，詐欺應有一定的徵兆以得預測。

若進一步將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視為資料來源，除因詐欺經常發生於此，又係因其不同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釋憲案所提

8 賴擁連、蔡田木、陳玉書（2023）。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畫編號：PG112-A-00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3323/112%E5%B9%B4%E5%A7%94%E8%A8%97%E7%A0%94%E7%A9%B6%E6%A1%88-%E8%B3%B4%E6%93%81%E9%80%A3%E7%AD%89-%E6%88%91%E5%9C%8B%E7%B6%B2%E8%B7%AF%E8%A9%90%E6%AC%BA%E8%A2%AB%E5%AE%B3%E8%AA%BF%E6%9F%A5%E8%88%87%E9%98%B2%E5%88%B6%E7%A0%94%E7%A9%B6.pdf?mediaDL=true>

9 法務部調查局（2020）。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10 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引用日期 2025/08/25，取自：
<https://165dashboard.tw/>

之衛福部「健保資料庫」爭議，超出原始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民眾被賦予退出權，且可書面申請個人醫療資料不提供予任何單位二次利用。原因在於，名義上的社群媒體分析資料，多取用於公開來源情資(Open-Source Intelligence, OSINT)，或已事先於社群媒體註冊、使用即授權同意之內容，因此常見資料（如用戶即時位置、搜尋記錄、圖像與影音、消費紀錄、網頁 cookie 等）往往不受被「超出原始蒐集目的」之約束。

正因如此，以社群媒體做為資料來源以進行詐欺案件之犯罪預測，既可能整合當前詐欺犯罪屬性與科技發展趨勢，又具備可分析、試驗的資料來源，在犯罪偵測的應用上值得關注。舉例來說，詐欺案例往往結合時事議題，例如川普就任初期即出現較多川普幣（加密貨幣）的相關詐欺事件，透過偵查社群媒體上詐欺案例的詞彙、議題、手法，乃至事件頻發前的時間差，都可能成為此種預測技術的發展方向。

貳、我國詐欺偵測的應用現況：法規與技術的整合

在臺灣，有關詐欺之規範載於刑法第 339、340 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其中，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取財罪」，通說認為，除主觀上應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犯罪故意外，客觀上則必須行使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因此交付財物予行為人或第三人始能構成¹¹。另外因網路犯罪之行為人係透過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等散布於公眾，則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

11 2025，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

重詐欺罪)。從犯罪預測的角度觀察，在上述構成要件未齊備前，國家能否且如何及早介入，值得關注。

換言之，當施用詐術的行為已現跡象，但尚未有人因此陷於錯誤並受財產損害時，刑法往往難以啟動。此時，「犯罪預測」的意義，即在於行為尚未進入著手階段前，便透過偵測與排除機制，遏止其發展為既(未)遂之詐欺。而政府介入的手段主要有二：其一是刑法介入，待可能被害者出現，若行為人已著手施用詐術，即使尚未造成被害人陷於錯誤與交付財物，仍可依未遂評價而處理(林山田，第 444 頁；引自李進榮，2006)¹²。但若仍屬準備階段、只看見異常徵兆(如可疑帳號、異常投放樣態)，而尚未有具體對象施用詐術時，由於因果關係難以舉證，刑法便難以啟動；其二是行政法介入，例如訂定平臺責任、事後廣告審查、通報檢舉與下架機制等，使電信業者、網路平臺業者等，得以在「尚未施用詐術」的準備階段進行預防性管理(李侑宸，2023，頁 47-54)¹³。

隨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後，規定平臺業者應揭露委託刊播者與出資者之資訊，若平臺業者之廣告服務管理系統出現缺失，則須接受行政處分。可見我國偏向「預防與管理」，而非逕以刑事偵查上之應用。而 2023 年 3 月起，數位

12 李進榮(2006)。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日新法律半年刊，(6)，p115，註 2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00604001-200601-202006100011-202006100011-115-127>。

13 李侑宸(2023)。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29-6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305.0002>。

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運行「詐騙分析與 AI 防詐雷達工具」，其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針對數位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LINE、Google 等）上之資訊進行巨量掃描、比對與詐騙樣態分析，以建立預警模型。該系統可依據近期熱門商品與詐騙常用手法（如短期內大量湧現的虛假商品評價）設定關鍵字，進一步觸發即時自動化通報機制¹⁴。此一流程涵蓋通報（由民眾、公眾人物與 AI 掃描舉報疑似詐騙訊息）、分案（通報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後，自動化分案）、確認（比對既有資料庫）、通知下架（由平臺業者進行預防性下架）等四個步驟¹⁵。而社群媒體業者在防制詐欺廣告、下架違法內容、設立法律代表人等義務，性質上主要屬行政規範，行政機關多以罰鍰、限期改善或限制服務等手段進行規範與管理，不涉及刑事範疇。然而本章認為，其中仍可能有部分疑義亟待改善：

一、分案標準未明、權責不清

目前「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對於受理有詐欺疑義案件之分案標準尚不明確，民眾檢舉相似之可疑貼文，卻出現一案通知金管會，另一案卻通知數發部之情形（圖 4-5-1）。

14 數位發展部. (2024, 3 月 14 日). 數位部開發詐騙分析與 AI 防詐雷達工具 每日找出逾千筆詐騙廣告與電商商品. [新聞稿].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602>。

15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025, 6 月 12 日).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成效報告. 取用日期：2025/08/25，取自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76669441/File_532270.pdf。



圖 4-5-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頁頁面

二、重複審核以致效率低落與判斷不一致

同一日內數個假帳號散布「布蘭特大叔的投資筆記」資訊，縱使審查單位查核了百餘則貼文，但事實上，其內容仍屬同一來源。此情形使得審查單位的檢核資訊效益未必與事務量相當。再者，針對相似的貼文內容，不同部會對於詐騙訊息的認定標準似乎也未一致，因此出現金管會認定「不是詐騙訊息」，而數發部認為「是詐騙訊息」的矛盾（圖 4-5-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5-2 「投資粉絲專頁」假帳號頁面

三、檢測限於表徵，且行政部門鑑別力有限

此問題與第二點相似但仍不同之處在於，所謂施用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歪曲或掩飾事實等手段¹⁶，先前被認為是「詐欺前兆」，如：過度誇大或空洞的承諾¹⁷、誘導點擊外部連結或加入群組¹⁸、刻意模糊或缺乏透明資訊

16 2022，臺灣土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

17 婦幼警察隊。(2024 年 6 月 9 日)。高報酬、零風險、保證獲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反詐騙專區。引用日期 2025.09.08，引自網址：

<https://www.wpb.police.ntpc.gov.tw/cp-3522-116216-30.html> [https://www.wpb.police.ntpc.gov.tw/cp-3522-116216-30.html]

18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2025 年 6 月 12 日)。打擊數位詐騙訊息 防詐成效卓越。行政院網站。引用日期 2025.09.08。取自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5696578e-0c1f-447d-82b6-d7f1056ba071>

¹⁹，然而社群媒體上的詐術行為，其意圖雖可是以騙取錢財為主，但也涵蓋報復、偏見或仇恨行為等動機²⁰。在法條適用上，為避免桎梏言論與表意自由，除非具備相當確信才會進行下架，否則多以「缺乏資訊應對」或「高風險」註記。由於此種標註未必直接影響使用者的瀏覽體驗，故其實際預防效果往往不如通報數量所呈現般顯著（圖 4-5-3、4-5-4）。



圖 4-5-3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一

19 內政部。(2025.01.08)。優惠簡訊是詐騙？！這些訊息要小心！內政部 Facebook。
引用日期 2025/09/08，取自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moi.gov.tw/posts/1021063276727372/>

20 Apte, M., Palshikar, G. K., & Baskaran, S. (2019). Frauds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A Review. In T. Özyer, S. Bakshi, & R. Alhajj (Eds.), Social Networks and Surveillance for Society (pp. 1-18).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5-4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二

最後，目前我國之詐欺犯罪預測主要以 Facebook、Instagram、Line、Google、TikTok 等與部分詐騙網站為主。然而，根據社群媒體流量調查²¹，臺灣民眾社群媒體使用習慣依序為 Facebook、Instagram、PTT、Line、Dcard、thread、X，可見現行工具尚未涵蓋部分高度使用平臺。因此如何整合多平臺資訊、同步更新並建立聯防機制，仍是未來亟待精進之處。

參、國外社群媒體犯罪預測之借鏡

如前所述，臺灣詐欺犯罪預測之應用正逐步成形，但仍受限於「技術」（如重複檢索、鑑識能力不齊）及「制度」（如分案標準不清、跨平臺檢核緩慢）種種限制。有鑑於近年許多民主國家強化對社群平臺、電信與支付業者的「預防與移除」義務，以下將從「懲

21 參考 SimilarWeb 近 3 個月對社群媒體網路網站流量統計，引用日期：2025/08/25，取自網址：<https://www.similarweb.com/zh-tw/top-websites/computers-electronics-and-technology/social-networks-and-online-communities>。

罰密度」、「跨部門聯防」及「資訊同步」三個視角，簡介英國、澳洲及美國如何以治理框架輔助詐欺犯罪預測：

一、懲罰密度

過去許多網路科技巨擘多主張自己僅為資訊中介者，不願介入內容審查。然而英國《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引入「看管義務」(duty of care)²²後，要求平臺對非法內容採取積極措施，包括明確界定並移除不法資訊、打擊網路暴露(cyber-flashing)，並針對誤導性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若違反，平臺可能被處以全球年營業額 10%的罰款，甚至勒令停用²³。雖然英國並未以刑法上「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追究平臺責任，但依《2023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3)，業者對應用程式詐欺須負賠償責任。此種高密度的行政與民事責任，迫使平臺一改被動態度，開始主動投入偵測技術並轉向「積極防範」，此舉顯示了懲罰密度的效果。

澳洲政府則於 2025 年推出全國性的「詐騙預防框架」(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旨在強化銀行、電信業者與社群平臺在「預防、偵測與阻斷」²⁴詐騙行為上的法律責任。該框架要求金

22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 英國新版《網路安全法》強化對網路平台監管權力引發爭議. 取自：

<https://indsr.org.tw/respublishationcon?uid=12&resid=1875&pid=1601>。

23 同前註 22。

24 Treasury. (2025 年 1 月).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 Protecting Australians from scams. 取自：<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5-01/p2025-623966.pdf>

融服務業需遵守「Scam-Safe Accord」行業守則²⁵，實施即時交易警示與收款人身份驗證等措施；電信業者必須封鎖或標註來自未註冊發送者的詐騙簡訊，並參與建立 SMS Sender ID 註冊系統；社群平臺則需驗證廣告主身份並移除假冒廣告。在制度設計上，SPF 違規多以第一、二級民事處罰處理，並輔以其他非懲罰性命令處置²⁶（如「立即撤銷」，其被認為是指導而非行政處分）。其特色在強調「一站式協處原則」（No Wrong Door Principle）²⁷，指消費者可向任一相關單位提出詐騙申訴，所有涉案方均須共同處理。若業者違反防詐義務導致消費者蒙受損失，消費者可先透過內部申訴程序（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IDR）處理。若無法解決，則可轉向澳洲金融申訴管理局（Australian Financial Complaints Authority, AFCA），進入外部爭議處理程序（Ex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EDR），由 AFCA 統一審理並依責任比例裁定賠償。對於未遵守 SPF 規定之業者，最高可處 5,000 萬澳元之罰款。

與英、澳不同，美國在詐欺課責上，傾向於提高詐欺行為的定罪機率，而非直接強制社群平臺承擔法律責任。近年美國實務肯認「欺詐誘導理論」（fraud inducement theory）²⁸，即當被告的欺騙行

25 Australian Payments Plus. (2025 年 7 月 2 日). Australian banks launch new defence in battle against scammers. 引用日期 2025/09/03，取自：
<https://www.auspayplus.com.au/australian-banks-launch-new-defence-in-battle-against-scammers>

26 Gibson, J. (2025 年 1 月 24 日). Bills Digest No. 33, 2024-25: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Bill 2024. 取自：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d/bd2425/25bd033

27 同前註 25。

28 Kousisis v. United States, 82 F.4th 230 (2025).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為導致受害者進行原本不會進行的交易時，即構成詐欺，此舉大幅降低了詐欺的舉證門檻。而美國的社群媒體預測詐欺是由聯邦調查局 (FBI) 轄下之網絡犯罪投訴中心 (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IC3) 主導，其不主動進行網路偵察 (技術監控)，而是透過被害者於官網 (www.ic3.gov) 提交的投訴，進一步進行資料分析與詐欺趨勢識別 (如加密貨幣投資詐騙、盜用帳戶詐騙親友，利用虛擬會議與深度偽造技術的商務電子郵件詐欺等)²⁹，並將分析報告與其他執法部門共享。此外，IC3 的國家技術團隊，亦引進工程、設計、使用者經驗、數據科學、產品、策略與營運等領域之私部門專業人才³⁰，推廣以使用者為中心、迭代式 (iterative)、數據驅動 (data-driven) 的數位技術開發方法³¹，以此強化聯邦機構取得與整合數位證據的能力和執法支援³²。在責任面上，意圖詐欺者不僅可能面臨民事處罰，美國司法部 (DOJ) 亦可對其提出刑事訴訟。此模式與臺灣 165 檢舉專線及資策會之 AI 掃描模式最為接近，不過在如灣，雖然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已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付費廣告設下移除、限制、停權等義務，但對於社群媒體用戶所發佈的非付費平臺原生內容，仍缺乏如英、美等國之明確可操作的刑事標準及規範。

29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1 Internet Crime Report. 取自：https://www.ic3.gov/AnnualReport/Reports/2021_ic3report.pdf

30 Sloane, M., Chowdhury, R., Havens, J. C., Lazovich, T., & Rincon Alba, L. C. (2021). AI and Procurement: A Primer. New York University. 取自：<https://doi.org/10.17609/bxzf-df18>

31 Smith, C., & Soka, S. (2020 年 10 月). Technology, Data, and Design-Enabled Approaches for a More Responsive, Effective Social Safety Net. Beeck Center for Social Impact + Innov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32 同前註 30。

二、跨公私部門聯防

藉由初探英、澳、美國的政策可以發現，單靠檢、警、調或單一主管機關難以全面應對社群媒體詐欺問題。英國以 DCMS 擔任政策與法規制定者，並透過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負責平臺監管與業者義務之落實³³。如透過《線上安全法》要求各類平臺(如搜尋、社群、聊天)實施風險評估與應對流程，並由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執行督導與裁量權³⁴。在跨境案件上，英國亦主辦了首屆 Global Fraud Summit (全球詐騙峰會)，聚集 G7、五眼聯盟等政府代表，以及 Google、Apple、Amazon 等科技巨擘³⁵，藉此提升跨部門的合作意識與效能。

澳洲則由 ACCC 與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NASC）擔任協調核心，要求銀行、電信與社群平臺業者將接獲的詐騙情資(帳戶、電話號碼、網站等)通報至 ACCC³⁶。NASC 再將情資整合並共享至其他業者與執法單位，必要時亦通報國際組織，以即時攔截詐騙活動³⁷。此機制結合通報義務、威脅情報交換(如與金融犯罪交換中心合作)、情資整合與警示發布，建構出跨

33 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宣布了電信管制機關 Ofcom 的改革，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5322>（最後瀏覽日：2025/09/03）。

34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2025). Online Safety Act: explainer.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act-explainer/online-safety-act-explainer>

35 華視新聞網. (2024 年 3 月 11 日). 打詐跨國合作成顯學 英澳政府與社群巨頭聯手反詐.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news.cts.com.tw/cna/international/202403/202403112297015.html>。

36 STLI. (2019, July 4). 澳洲防詐騙框架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 簡介. 社會科技法律資訊網. <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714&no=57>。

37 同前註 36。

產業、跨機關的防詐聯防體系。

而美國早期多採委外協作進行，其將重大網絡事件的事後分析工作委託民間企業，如安永(EY)、普華永道(PwC)和德勤(Deloitte)等³⁸。2014 年後，則透過專門化內部機制：美國數位服務局(USDS)等國家團隊，透過引進技術專才，強化政府取得與整合數位證據的能力。

本章觀察到，政府與平臺業者的合作大致可分為兩種情境：(一)積極配合（以防弊為中心）：業者主動識別並防範詐欺；(二)消極配合（以法遵為中心）：業者僅於政府通報異常後才採取行動。例如，FBI 會與銀行、電信業者和社群媒體平臺保持聯繫，以快速凍結資金或移除假冒帳號來因應詐欺。然而，後者的合作往往在異常金流或帳號活動發生之後才啟動，因此難以達成「防患未然」的詐欺預測效果。也因此，美國的合作模式就顯得較為緩慢。而英國政府與監管機構已引入強制補償機制，要求支付服務供應商(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PSP)³⁹及平臺業者對 APP 詐欺受害人進行補償。此舉促使金融機構與平臺加強互動與資訊交換，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詐欺預測技術與內部控制機制。澳洲則如前述之《詐騙防制框架》(SPF)，透過要求銀行、電信公司與平臺業者採取「合理措施」防範詐騙，這意味著政府鼓勵建立一套跨部門、產業的反詐防線，以促進利害關係人協力對抗詐騙網絡。

38 WHEELER, T. (2018). IN CYBERWAR, THERE ARE NO RULES. *Foreign Policy*, 230, 34–41.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535815>.

39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4 年 9 月 23 日)。英國支付系統監管機構打詐新政策一次看。中央通訊社。引用日期：2025/09/11，取自：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82133>

三、資訊同步

在資訊同步與處置程序上，英、澳都強調建立「集中或互通情資中心」，主則協調資訊交換、發布警示與督促業者採取行動（例如下架、封鎖惡意帳號）。實務上，已有平臺與金融機構間的跨域合作模式，例如由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國家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澳盛銀行（ANZ）等多家銀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澳洲金融犯罪交換中心」（Australian Financial Crimes Exchange, AFCX），其與電信業者 Optus 及支付業者 Australian Payments Plus (AP+) 合作⁴⁰，建立金融界的情資交換模式，齊力協防詐欺，而 ACCC/Scamwatch 則擔任公告與教育角色，將已確認的詐騙手法公開，以便民眾與業者防範⁴¹。又英國銀行與 Meta 間的「反詐欺情報互惠計畫」（Fraud Intelligence Reciprocal Exchange, FIRE⁴²），也使銀行偵測到的詐騙指標能快速回饋至平臺以即時處置。

相較之下，美國更注重事後的多元通報管道，如平臺內部通報、FBI 網路犯罪投訴中心（IC3）等，且有美國數位服務小組（US Digital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2023, August 3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p22，取自：

https://intlfocus.ncc.gov.tw/files/file_pool/1/0n299502363793978811/%E5%9C%8B%E9%9A%9B%E9%80%9A%E5%82%B3%E7%94%A2%E6%A5%AD%E5%8B%95%E6%85%8B%E8%A7%80%E6%B8%AC%E6%9C%88%E5%A0%B12023.08.pdf

41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2025, June 2).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calls for stronger business role to disrupt scams.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
<https://www.nasc.gov.au/news/national-anti-scam-centre-calls-for-stronger-business-role-to-disrupt-scams>

42 Meta. (2024, October 2). Meta Partners with UK Banks to Combat Scams.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about.fb.com/news/2024/10/meta-partners-with-uk-banks-to-combat-scams/>

Service, USDS) 作為技術支援單位，在政府內部協助整合系統⁴³，加速數位證據的採集與偵辦程序。惟美國作法端視法制框架與合作機制而定，業者「在社群平臺內即時主導處置」或「待民眾通報外部專責中心、由部會檢證後接受處置、指導」，其效率取決於合作框架的成熟度，以及責任界定是否清楚。

肆、結論：建構責任分擔與常態化協防的犯罪預測體系

透過國外經驗顯示，社群媒體內容之分析技術推展，係建構在「多方責任分擔」與「常態化（積極）協防」為基礎：藉由法規強化平臺業者的義務與成本、設立專責中心或跨部門協作機制以確保情資即時整合、並透過技術型單位（如美國 USDS）強化政府數位犯罪偵測量能，不僅能避免因分案或職權模糊造成的責任推諉，也能更暢通的提升異常內容識別與處理效率。反觀臺灣，雖然政府已透過修法逐步強化業者責任，但如何在要求平台業者落實法規治理，又賦予其一定免責條款及自律作為間取得平衡，仍待取得共識⁴⁴。總言之，雖然詐欺犯罪難以完全根除，但透過法規制度之設計，並結合相關技術，仍能在事前預測與阻斷上獲得一定成效。因此，本章所提之「責任配置」、「跨部門合作」與「資訊整合」三個層面，對臺灣在建構防詐與犯罪預測體系上，應有重要啟示。

43 United States Digital Service. (2024). Mission.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
<https://www.usds.gov/mission>

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2024, July 17).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專區，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705&sn_f=50457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